

基隆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設籍學校與家長教育責任一覽表

項目	家 長	學 校
教學計畫	1. 參考現行教育內容、各教學領域目標及依孩童需求撰寫教學計畫，使計畫具多元性、具體性、可行性。	1. 提供目前 12 年國教、108 課綱課程各領域目標、能力指標等參考資料、提供諮詢。 2. 依據申請資料，就申請人教學現場、環境實地勘查，並進行〈依據書面資料審查及審議委員審核標準〉書面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送教育處進行審查。
教材教法	1. 隨時吸收新知、依孩子的個別差異給予適性教學。 2. 主動向學校或老師提出協助需求，請求協助。	1. 提供參考資料、提供諮詢。 2. 提供教材參考書籍，供家長借閱。 3. 邀請參與教學研究會議。
家長成長	1. 得參加教育處主辦的實驗教育研習。 2. 得參加學校主辦的親職成長課程或運用學校及社區圖書館	1. 邀請參與親職成長課程。 2. 提供通訊資料或書籍借閱。 3. 提供家長參與研習進修的機會。
教學資源	1. 主動運用社教機構或學校設施充實教學內涵。 2. 教學場所應注意整潔、學生活動安全及照明度合宜性，以建立優質的教學環境。	1. 在不影響學校教學運作下，協助家長使用學校教學資源。 2. 提供學校社團資料，邀請學童參與社團活動 3. 提供本市相關文教機構地址電話供參。 4. 提供本府免費供應之教科書供參。
教學活動	1. 依據教學計畫執行教學活動，並建立學生學習檔案，作為調整教學之依據。 2. 尋找支援教師協同教學。將孩子的學習狀況提供協同教學教師參考。	1. 主動輔導、協助正常發展。(設籍班級教師主動提供班級活動資訊) 2. 提供諮詢；倘需要回校上課之領域，協助安排相關事宜。
教學評量	1. 確實落實教學檔案評量。 2. 以學校提供之定期評量卷進行評量，檢核學習情形。 3. 視學生學習需要，選擇是否返校參加定期評量。	1. 提供諮詢。 2. 協助提供定期評量卷給家長使用。 3. 可邀請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
其他	1. 接受學校定期與不定期訪視及輔導。 2. 繳交平安保險費(班費、書籍費依需求繳交)。 3. 應屆畢業生應依實驗教育內容給予評量，通過後方可領畢業證書。	1. 安排設班、協助購買教科書及教學參考書籍。 2. 設籍班導師確實通知學生施打疫苗。 3. 學校或設籍班級，必須填報輔導紀錄及學籍等相關事項。

※108 課綱資訊網(網址 <https://12basic.edu.tw/index.php>)

教育處業務相關洽詢：

課程教學科 (02) 24301505 轉 119 徐珮心老師 E-mail: ab8438@gm.kl.edu.tw